

設計學院創意工場陶藝工坊設備之使用規範

106年04月13日105學年度第7次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8年06月11日107學年度第10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創意工場陶藝工坊設備之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係依據設計學院工藝工場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管理要點）而制訂，以做為使用者在使用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創意工場之陶藝工坊設備（以下簡稱設備）時所應遵循之依據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院為了提供陶藝設備給本校師生及管理要點所列之會員等使用，並為使陶藝工場（以下簡稱本工場）的使用者在教學、創作、學習、練習時，對於設備能有所珍惜，並維護設備之安全、整潔及秩序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三、設備項目：

本工場依據複雜性與危險性將設備概分為四級，使用者應依相應權責而使用與照顧各級設備：

- (一)A級設備：包含本工場各式窯爐(瓦斯爐、電爐、樂燒爐等及其礮板架)、磨釉機、攪拌機、真空練土機、調釉機，以及本院陶藝專業教師所購土料與釉藥等，應經本院陶藝專業教師同意方可使用。
- (二)B級設備：包含本工場之陶板機、拉坯機、噴釉機、空壓機等，應經本工場TA或管理要點所列之教師在場陪伴方可使用。
- (三)C級設備：包含本工場之學生置物櫃、桌椅、轉盤、修胚陶模等可自行使用，但不得破壞或攜出。
- (四)D級設備：包含各種陶藝小型用具，如口罩、塑膠袋、畫筆、美工刀、鋼刀、木刀、塑膠刀、尺、海綿、切割線、抹布等，建請教師與學員自備並自行保管。

四、設備管理：

- (一)為照顧設備財產，工場內A、B、C級設備均不得移出工場之外，且本院委任之各級設備管理人應針對A級與B級設備製作「設備安全使用需知」

與「設備使用現況留言板」於設備附近。

- (二) 使用者(含非本工坊之 TA)非經同意而任意使用本工坊 A 級或 B 級設備者，除依管理要點按次累計違規外，如因操作不當致使設備故障、毀損或零組件遺失，該使用者或課程負責單位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三) 本工坊設備使用完畢後，應還原設備之整齊清潔狀態，如有設備故障等問題，應當場通知工坊 TA 處理。
- (四) 師生均可向自造者中心或創設系辦建議採購新設備。

五、人員管制：

本工坊依照管理要點除採取 QRCode 門禁管理之外，並對進出人員也進行安全管制，課程時段由在場教師或課程主持人負責，其餘時段由 TA 或課代負責。

六、使用者優先順序：

陶藝工坊設備可供使用時間係依據管理要點而定，以正式課程上課使用為主，正式課程課餘練習使用為輔，推廣教育課程再其次等為原則。亦即工坊設備的優先使用順序為：

- (一) 陶藝相關正式課程上課使用。
- (二) 陶藝相關正式課程之課餘練習使用。
- (三) 管理要點所定教師計畫案之工藝課程使用。
- (四) 其他根據管理要點申請，並經自造者中心審核許可之使用。

七、整潔維護：

- (一) 工坊與設備於每次使用後應進行清理，清理工具由自造者中心及創設系辦採購。工坊 TA 除上課時間外，應不定期抽查陶藝工坊之整潔狀況，以維護後續使用者之權利。
- (二) 若使用工坊與設備後未能維持整潔者，則按管理要點予以登記違規。

八、安全講習：

申請本工坊 TA 者，除應按管理要點申請外，應接受工廠安全人員三小時以上講習。學生或學員在使用 A 級與 B 級設備前，應先經過安全講習。

九、修訂：

本規定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